

從統計數字

看台灣墮胎現況

編輯部

除了基於治療疾病或拯救孕婦的生命外，墮胎 (Induced Abortion) 在我國是明令禁止的。雖然如此，我國婦女因其他原因而進行墮胎的情形普遍存在。藉著各種調查、統計、分析，我們試圖去探討這些現象的肇因。不可諱言的，我們的社會尚存著某種程度的保守

從另一組數字我們更可清楚了解到「家庭計劃」以外發生的懷孕對家庭所造成的困擾和墮胎所扮演的角色。一個母親之所以選擇墮胎和她已擁有的孩子數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也就是說，懷孕被終止的可能性隨懷孕順序的前後而提高(表二)。台灣這幾年在經濟上和社會

，因此這種深入而尖銳的統計易發生偏差。一般說來，墮胎的真實數字要比呈現在統計表上的高些。

目前台灣的人口壓力高居世界第一，龐大的嬰兒出生率拖累著政府經濟建設的腳步。當然，嚴遏人口成長的第一線利器是實施家庭計劃，推行節育。隨著醫學的

上的發展被認為對這種趨勢有很深刻的影響。由於工商業發達，教育普及，生活水準提高，加上大眾傳播媒介的運用，人民漸漸接受理想家庭人口的觀念，進步的工商業更促進小家庭的建立。儘管如此，我們仍要不遺餘力地推行家庭計劃，由表三我們可得知約只三分之一的

進步避孕方法一日千里，但仍未達到盡善之地步加上人為使用的疏忽，於是許多期待以外的懷孕發生了。此時即需要人工流產來彌補。這點我們可由「懷孕婦女進行墮胎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提高」(表一)得到初步的觀念。而且這些數字也正逐年提高之中。

已婚婦女喜歡二個孩子(或更少)的小家庭生活。或可稍慰者，這種趨勢正逐年增加之中，且較年輕的已婚婦女(22~29 Y/O)喜歡小家庭的比率要比年長的已婚婦女(30~39 Y/O)來的高。

綜上所述，為應付台灣日漸增長的人口壓力，我們

表一 台灣婦女利用墮胎使懷孕終止之比率

Age of women	Observation Period		
	May 1966 - April 1967	May 1967 - April 1968	May 1968 - Uan. 1969
Under 20	1.5%	9.9%	1.6%
20 - 24	4.2	2.3	3.1
25 - 29	5.8	6.3	7.1
30 - 34	12.6	13.6	15.6
35 - 39	14.8	21.1	25.8
40 and above	19.8	18.5	21.7
Total	7.7	7.6	8.9

表二 利用墮胎使懷孕終止的或然率與懷孕次數的關係

Pregnancy Order	Probability (per 100)
1	0.9
2	2.1
3	3.8
4	8.7
5	13.4
6	17.5
7	20.7
8	28.0
9	34.0
10 or +	34.6
Total	7.7

責任。法律不應該驅使她們冒著生命危險去受密醫宰割。誠然，由表五我們可看見未滿二十歲母親所生嬰兒數正逐年提高，且這其中有許多是非婚生子女，我們不能否定一旦墮胎合法後這數字突然急遽上升的可能性，因此我們應該採取下列措施來預防墮胎合法化後引起的

需要應用墮胎來補家庭計劃前制生育的不足。而墮胎一途不能合法的主要原因是有些人深恐一旦墮胎合法化後將會產生併發症一性濫泛。但晚近對人工流產的調查統計却顯示因這種顧慮而禁止墮胎合法似乎是為約束少數人的敗壞行為而犧牲多數良家婦女的身心健康。更何況

這種約束力量的效能尚令人存疑？由表四我們可以清楚看出未婚女子墮胎者只佔極少數(約百分之零點五)也就是接受墮胎者多為良家婦女。她們採用來作節育補救方法，都是獲得丈夫的同意，因經濟、工作、子女教養與健康等等原因而為，並不是一時荒唐惹了麻煩而不負

後遺症。一加強性教育，對青年講授正確的生理衛生知識。二加強道德教育，啟發每一個年輕人學習怎樣計劃自己的將來，認識美好的婚姻是幸福家庭的最重要基礎。三教導青年慎重選擇對象，婚前的交往要保持純潔與誠實，才不至做出後悔不及的事。

儘管法律明文禁止墮胎，但形同具文。在台灣約有十分之一或更多的懷孕被墮胎中止，其普遍情形可想而知，這不是律法所能禁止的。既然我們不能禁止它，我們應該讓法律保障它抑或繼續讓我們的婦女冒著高死亡率及併發症危險地去進行墮胎？

表三 Preferred number of children

Wife's age and survey year	Less than 2	3	4	5 or more	Indeterminate	Total percent	Number of respondents
22-29							
1965	6	33	46	12	1	100	1,355
1967	10	36	43	8	1	100	1,826
1970	8	41	40	11	—	100	1,107
1971	13	50	35	2	—	100	1,606
1973	25	49	24	2	1	100	2,317
1976	1	37	49	12	0	100	790
30-39							
1965	4	18	48	28	1	100	1,694
1967	5	22	48	24	1	100	2,319
1970	4	24	52	19	—	100	1,385
1973	13	37	40	6	3	100	2,933
1976	1	25	40	31	1	100	895
22-39							
1965	5	25	48	21	1	100	3,049
1967	7	28	46	17	1	100	4,145
1970	6	32	47	15	1	100	2,492
1973	18	42	33	4	2	100	5,250
1976	1	31	44	22	—	100	1,685

表四 病人每次墮胎時年齡統計表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15-19	23 (6)	1.62 (0.43)
20.-24	171 (1)	12.07 (0.07)
25-29	459	32.42
30-34	483	34.12
35-39	209	14.76
40-44	66	4.66
45-49	2	0.14
50-54	2	0.14

表五 未滿二十歲婦女之生育情形

民國年	未十親嬰滿歲所兒二母生數	未十親嬰佔生百滿歲所兒總數分二母生數出之率	十九歲育分五歲女率比至有之(%)十偶生千
60	31,321	8.2	486
61	30,493	8.3	522
62	29,819	8.1	536
63	31,004	8.4	576
64	34,284	9.3	639
65	35,991	8.5	677
66	35,189	8.9	663